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于2015年10月29日申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于2015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于2015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中介机构的确定，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的积极有序地开展，重组方案的商讨和论证等。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2月28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1月26日前披露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